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6-06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陈阳友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搭建海外牛肉资产收购平台的议案》。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有关详细内容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搭建海外牛肉资产收购平台的公告》)

(二)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呼伦贝尔市蓉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有关详细内容见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呼伦贝尔市蓉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陈阳友先生、李磊先生的简历

陈阳友,男,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讷河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1993年9月至2002年7月,任双汇集团质量检验监督处副处长、处长,采购公司经理,2002年9月至2004年5月,任河南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4年创办自贡市金路食品有限公司和北京瑞阳恒业商贸有限公司;2005年设立讷河市北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前身); 2007年创办讷河瑞阳溢佳香食品有限公司并从中国食品集团承包经营北京荣丰食品有限公司;2008年创办讷河市恒阳商贸有限公司;2009年成立黑龙江北方恒阳食品有限公司及讷河市恒阳现代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2010年成立讷河市北方恒阳肠衣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黑龙江恒阳米高扬食品有限公司(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担任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至今。2011年成立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2015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候选人陈阳友先生由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截止目前,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10.99%的股份;与其他董事候选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李磊,男,198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经济学双学士。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任麦肯锡(上海)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咨询顾问;2007年9月至2011年6月, 任北京鼎晖创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私募股权投资部执行董事;2016年1月起,任CDH?Investments?Management?(Hong?Kong)?Limted董事总经理。

董事候选人李磊先生由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候选人、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附件2:《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为配合公司新产业战略的实施,推进公司尽快进入肉类食品的经营,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议,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在原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食品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的详细内容为:

原文: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摩托车工业村开发;旅游业综合开发;农业综合开发经营;摩托车及发动机配件的生产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高科技开发;普通机械配件、电子产品、五金工具、交电商业、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纺织品、橡胶制品、建材、矿产品(专营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专营除外)、农副产品的销售;自行车及其配件生产经营;农用机械及其配件、内燃机及其配件生产经营。(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摩托车工业村开发;旅游业综合开发;农业综合开发经营;摩托车及发动机配件的生产经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高科技开发;普通机械配件、电子产品、五金工具、交电商业、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纺织品、橡胶制品、建材、矿产品(专营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专营除外)、农副产品的销售;自行车及其配件生产经营;农用机械及其配件、内燃机及其配件生产经营;食品经营。(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6-06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搭建海外牛肉资产收购平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6年6月13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搭建海外牛肉资产并购平台,同意本公司在宁波设立全资子公司,通过宁波子公司全资设立香港公司,并通过香港公司全资设立西班牙公司。

2、本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无须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投资标的: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最终以工商部门注册核定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阳友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1187室。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采购、批发、零售;初级农副产品、鲜活水产品、水果、蔬菜、生鲜肉品、冷藏肉、冷冻肉的采购、批发、零售;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信息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批发、零售。(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新大洲控股为唯一投资主体,将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在5年内完成出资,持有100%的股权。

2、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标的: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Foresun (HK) Development CO.,LTD,最终以注册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恒阳香港")

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执行董事:陈阳友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最终以注册核定的地址为准)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宁波恒阳为唯一投资主体,将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持有100%的股权。

3、恒阳西班牙有限公司

投资标的:恒阳西班牙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注册核定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600万美元

执行董事:陈阳友

注册地址:西班牙(最终以注册核定的地址为准)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恒阳香港为唯一投资主体,将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持有100%的股权。

上述拟设立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的框架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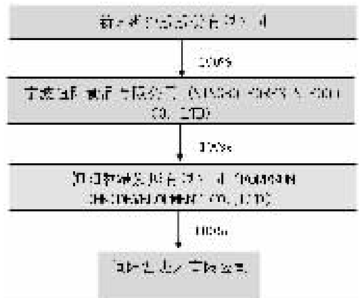

三、设立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推进,牛肉产业将成为公司未来主营业务之一。根据公司牛肉产业推行"全球产品布局+国内营销"的经营战略目标,搭建未来收购海外牛肉资产的平台意义重大。设立上述公司,是实现公司战略转型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与恒阳牛业拟注入资产形成协同效应。

四、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6-06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呼伦贝尔市 蓉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6年6月2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与自然人兰海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五九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呼伦贝尔市蓉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庄农业")全部股权(即:出资额6,300万元,占蓉庄农业75.90%的股权)转让给蓉庄农业的自然人股东兰海强,转让价格为6,500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得五九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2016年6月13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

3、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无须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本事项不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兰海强。

与交易标的的关系:交易对方持有蓉庄农业24.10%的股权。

与本公司的关系: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呼伦贝尔市蓉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彦峰

注册资本:8,300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肥、农药、农副产品、畜产品、五金机电、建材、粮油销售;农业及矿山机械设备、房屋租赁;农田水利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办公地址:牙克石市胜利办事处爱民东街公安局办公楼

蓉庄农业设立时间为2016年03月03日,设立时五九集团以房屋、土地等实物进行出资,实物的账面价值为3,528.76元,根据呼伦贝尔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2016年2月24日出具的《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华信评报字(2016)第14号)》,评估价值为6,300万元,出资比例为75.90%;兰海强以现金2,000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24.10%。

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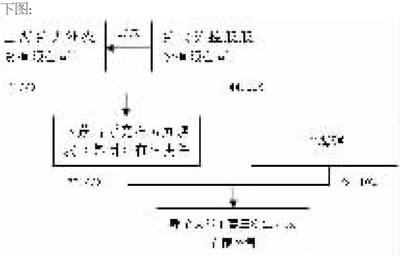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00
负债总额	0
应收款项总额	2,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净资产	8,300
	2016年1月1日~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0
净利润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蓉庄农业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无妨碍公司股权转让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蓉庄农业股权,蓉庄农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的情况,该子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受让方:兰海强

股权出让方: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目标公司:呼伦贝尔市蓉庄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

1) 股权出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全部条件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75.90%股权,股权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全部条件受让目标公司75.90%股权。

2) "转让股份"为目标公司的75.90%股权,合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500 万元。

3)本协议生效后且股权受让方按本协议履行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后5个工作日内,股权出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公司股权变更所需的各项文件,争取在3个月内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4)自买受方累计支付6,000万元后,目标公司名下资产所享有的租金收入应归买受方所有。

5)自股权转让变更和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出让方即不再为目标公司股东,不再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2、付款约定

1)股权受让方应在2016年5月31日前,向股权出让方支付预付款(第一笔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4,000万元;2016年6月2日前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2,000 万元;余款500万元应在股权转让手续办妥后3个工作日内付清。

2)股权受让方保证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有充分的履约资金及资产承担转让价款。

3、违约责任

1)如发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准确或有误导成分;

(3)股权出让方在未事先得到股权受让方同意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出售其在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资产给第三方;

2)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本协议及/或要求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股权受让方如未能按协议约定时间给付股权转让款,应支付逾期违约金,每日支付出让方违约金为协议总额的千分之三。

3)因不可抗原因,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无法如约办妥,则股权出让方应立即退还股权转让款给股权受让方。自股权受让方累计支付6,000万元后至前述款项退回日期间,目标公司名下资产所享有的租金收入应归股权受让方所有,同时股权出让方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6,000万元的资金占用费。另外,股权出让方承担股权受让方实际支付的相关税费。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的问题;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同业竞争。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五九集团日常经营。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五九集团通过出售非煤产业资产,收回现金用于生产经营所需。因五九集团以实物出资设立蓉庄农业时,实物资产评估增值2,77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五九集团预计获得收益200万元,即合计收益2,971万元, 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预计增加收益1,515万元,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的26.67%。本次转让五九集团子公司股权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临时股东会决议;

3、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兰海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4、呼伦贝尔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华信评报字(2016)第14号】。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6-06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新大洲")因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股权转让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大洲A,股票代码:000571)自2016年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于2016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及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之后公司于2016年2月3日、2月18日、2月24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7日、4月14日、4月21日、4月28日、5月6日、5月13日、5月20日、5月27日、6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并于2016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5月4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并于2016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6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补了第八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新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6月1日披露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6月2日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停牌期间,本公司与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均成立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小组,并积极研究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为"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恒阳牛业100%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手初步确定为陈阳友先生实际控制下的恒阳牛业全体股东。自停牌之日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和参与各方积极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公司拟选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拟选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法律顾问,拟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拟选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并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2016年6月13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6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16年6月12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第三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陶新建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 董事邱晓松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27人,代表股份股387,761,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5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有表决权股份387,688,8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54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3,1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50%。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现场表决票和网络表决票的合计数字。

2、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387,688,879	0	0	26,500	46,600	0	387,715,379	46,600	0
比例（%）	100	0	0	36.25	63.75	0	99.99	0.012	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4,140,855	0	0	26,500	46,600	0	4,167,355	46,600	0
比例（%）	100	0	0	36.25	63.75	0	98.89	1.11	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红毅、彭亚峰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6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投资建设安徽来安40MWp生态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安徽来安40MWp生态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工程静态投资33053.44万元,工程动态总投资33269.38万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来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安徽来安40MWp生态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的20%做为来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其余由国内银行贷款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建设安徽来安40MWp生态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公告》(2016-055)

(二)关于以增资方式持有合肥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5%股权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合肥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00万元,取得其95%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合肥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增资公告》(2016-056)

(三)关于以增资方式持有定边晶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方式持有定边晶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定边晶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增资158万元。取得其5%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定边晶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6-057)

(四)关于以增资方式持有定边晶耀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方式持有定边晶耀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定边晶耀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增资158万元。取得其5%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定边晶耀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6-058)

(五)关于公司总经理靳东来先生辞职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靳东来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与会董事对靳东来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六)关于聘任吴润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聘任吴润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

吴润华先生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相关条件,同意聘任吴润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吴润华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聘任吴润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吴润华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吴润华先生简历

吴润华,男,1965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985.03–2001.03	通辽发电总厂电气分厂技术员、副厂长、厂长、总厂生技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质量监督部主任;
2001.04–2003.07	通辽热电厂厂长、通辽发电总厂基建副厂长兼热电厂厂长;
2003.07–2005.09	通辽发电总厂厂长;
2005.09–2006.03	通辽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6.03–2008.04	中电投东北分公司总工程师;
2008.04–2008.12	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中电投东北分公司总工程师;
2009.01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5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安徽来安40MWp 生态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稳西征南扩"的新能源发展战略,为调整公司产业结构,提升清洁能源比重,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来安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在安徽省滁州市投资建设40MWp生态光伏发电项目。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安徽来安40MWp生态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文件。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购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张山乡苟滩村,项目规划建设容量40 MWp,分两期建成,每期各20MWp。项目设计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为984.97小时,建成后年平均发电量为3955.1万千瓦时。

2、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该项目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数据如下:

项目静态投资33053.44万元 ,单位千瓦静态投资8231.58元/千瓦。项目动态总投资33269.38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8285.36元/千瓦。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电池组单位价格	元/Wp	2.66	逆变器单位造价	元/W	0.26
装机规模	MW	40.15	光伏组件支架	元/t	–
年均发电量	万KWh	3955.1	光伏组件容量	Wp	260
静态投资	万元	20060.6	总工期	天	120
动态总投资	万元	33269.38	运维人员	人	6
单位千瓦动态投资	元/KW	8285.36	建设期利息	万元	232.04

按项目单位千瓦动态投资8285.36元/千瓦,年平均利用小时数984.97小时,投产后前20年上网电价为0.98元/ kWh(含税),后5年上网电价为0.3693元/ kWh(含税)测算:

项目(一期)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8.02%(税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4.59%,项目投资回收期为10.58年(税后),满足收益要求;项目(二期)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8.06%(税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4.76%,项目投资回收期为10.55年(税后),收益满足要求。

3、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的20%做为来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资本金,其余由国内银行贷款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项目所在地光资源良好,具备开发建设光伏项目的客观条件,建成后有一定的收益预期。从财务评价的结果来看,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和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均达到行业基准收益率水平,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2、存在的主要风险

电价下调风险:

本项目在可研报告中按2016年0.98元/kWh的上网电价编制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中提出的 新能源项目"十三五"期间电价逐年下调方案:今后每年1月1日以后备案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当年1月1日以前备案但于当年4月1日以后投运的光伏发电项目将执行当年的上网标杆电价"电价下调将影响本项目的经济性和技术可行性。

应对措施: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和工程建设的进度,实现在2016年年底之前全部并网发电,以确保0.98元/千瓦时上网电价的取得。

3、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建设符合我公司 "北稳西征南扩"的新能源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电源结构调整,对于实现光伏规模发展,扩大公司在安徽省新能源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均具有重要意义。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滁州市发改委备案(滁发改审批[2016]71号)

2、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

3、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五、其他

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合肥光成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增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公司拟以增资方式持有合肥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光成")95%股权,从而加快公司电源结构调整,实现新能源发展布局,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方式持有合肥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5%股权的议案》。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购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合肥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当涂支路77号珠光南苑19幢204室。法定代表人张许成。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资产审计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合肥光成公司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合肥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项审字【2016】24020046号),审计结果为总资产1,710,521.11元,负债1,710,521.11元,所有者权益0元。

3、法律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显示, 交易双方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需关注相关批复文件、权证取得的法律风险。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合肥光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光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我公司持有合肥光成公司95%股权。

增资后合肥光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吉电股份	1,900	95%
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5%
合计		2,000	1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合肥光成公司拥有天津30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项目公司——天津市阳东新能源发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本项目工程静态总投资22201万元,单位静态投资7450元/千瓦;工程动态总投资22469万元,单位动态投资7540元/千瓦(含送出线路)。拟通过对合肥光成公司绝对控股,实现开发建设该项目。

2、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若在2016年6月30日前不能并网发电,上网电价将由0.95元/千瓦时下调至0.88元/千瓦时。

应对措施: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和工程建设的进度,争取在2016年6月30日前实现并网发电。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增资方式持有光成公司95%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推进落实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天津静海赛尔特20MWp、双蚨隆10MWp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关于同意天津市阳东新能源发电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静海赛尔特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津发改许可 [2015]70号、《关于同意天津市阳东新能源发电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静海双蚨隆光伏发电项目备案的通知》津发改许可[2015]70号。

3.《合肥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24020046号)。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六、其他

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定边晶能 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公司拟以增资方式持有定边晶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5%股权,从而加快公司电源结构调整,实现新能源区域规模化的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方式持有定边晶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购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定边晶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27日,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砖井镇。注 册 号:91610825MA70340M7E《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忠科。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的研发、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发电、运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的凭许的范围和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资产审计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定边晶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 《定边晶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项审字 【2016】24020044号),审计结果为总资产0元,负债0元,所有者权益0元。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定边晶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5%股权。

2.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按对定边晶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为基础,向定边晶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增资158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定边晶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5%股权。

增资后定边晶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58万	5%
2	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970万	94.05%
3	长岭机器厂	30万	0.95%

3.债权债务处理

增资后,定边晶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继续由该公司承继,不涉及担保转移及股东借款事宜。

4.人员安置

定边晶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员工,均由原股东方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安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1)陕西省电力消纳较好,基本无弃光现象,具有较好的光伏开发前景。

(2)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在陕西省从事光伏发电开发的企业,具有良好社会资源和若干项目储备。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增资方式持有定边晶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5%股权,有利于扩大公司在定边区域的新能源规模发展。

3、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弃光限电风险

陕西地区截止目前无弃风、弃光项目,但随着陕西省风电、光伏项目的大规模开发建设,电力消纳能力有限,项目可能存在弃风、弃光风险。

采取措施:了解陕西省实际电力输送情况;同时与电网公司了解陕西"十三五"期间电网建设规划及新能源项目发展规模,分析预判本项目电力消纳水平;加强电网公司沟通协调力度、提高营销工作水平。

(2)电价下调风险

根据国家调整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光伏发电的标杆上网电价将随着发展规模逐年下调,到2020年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 本期项目若未取得2016年光伏发电指标, 存在上网电价下调的风险。

应对措施:督促合作方加快推进项目各项前期工作进度,加大与各级政府沟通协调力度,尽早取得项目备案,尽早开工、尽早建成投运,确保公司经济效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定边晶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项审字[2016]24020044号)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六、其他

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定边晶耀 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公司拟以增资方式持有定边晶耀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5%股权,从而加快公司电源结构调整,实现新能源区域规模化的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方式持有定边晶耀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购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 称:定边晶耀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住 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砖井镇

法定代表人:陈忠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 册 号:91610825MA70340M7E《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的研发、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发电、运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的凭许的范围和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资产审计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定边晶耀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 《定边晶耀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项审字 【2016】24020043号),审计结果为总资产0元,负债0元,所有者权益0元。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定边晶耀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5%股权。

2.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按对定边晶耀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为基础,向定边晶耀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增资158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定边晶耀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5%股权。

增资后定边晶耀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58万	5%
2	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970万	94.05%
3	长岭机器厂	30万	0.95%

3.债权债务处理

增资后,定边晶耀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由该公司继续承继,不涉及担保转移及股东借款事宜。

4.人员安置

定边晶耀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现有员工,均由原股东方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安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1)陕西省电力消纳较好,基本无弃光现象,具有较好的光伏开发前景。

(2)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在陕西省从事光伏发电开发的企业,具有良好社会资源和若干项目储备。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增资方式持有定边晶耀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5%股权,有利于扩大公司在定边区域的新能源规模发展。

3、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弃光限电风险

陕西地区截止目前无弃风、弃光项目,但随着陕西省风电、光伏项目的大规模开发建设,电力消纳能力有限,项目可能存在弃风、弃光风险。

采取措施:了解陕西省实际电力输送情况;同时与电网公司了解陕西"十三五"期间电网建设规划及新能源项目发展规模,分析预判本项目电力消纳水平;加强电网公司沟通协调、提高营销工作。

(2)电价下调风险

根据国家调整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光伏发电的标杆上网电价将随着发展规模逐年下调,到2020年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 本期项目若未取得2016年光伏发电指标, 存在上网电价下调的风险。

应对措施:督促合作方加快推进项目各项前期工作进度,加大与各级政府沟通协调力度,尽早取得项目备案,尽早开工、尽早建成投运,确保公司经济效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定边晶耀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六、其他

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6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18日,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CP198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择机发行短期融资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6-5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勤上集团")的通知,勤上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是	31,950,000	2016年6月8日	2017年6月8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3%	融资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是	18,050,000	2016年6月8日	2017年6月8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2%	融资
合计	—	50,000,000	—	—	—	13.35%	—

2、勤上集团累计质押情况

目前,勤上集团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01,986,14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22%;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10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96%。

3、勤上集团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

本次质押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预警线或最低线时,勤上集团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提前回购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6-035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3号)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终以22.80元/股的价格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2,816.9298万股份, 上述股份已于2016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4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8,145.4701万元增加至80,962.3999万元。

根据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17日的2016-025号公告)。

近日公司已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8,145.470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0,962.3999万元,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明胶 公告编号:2016-042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子公司加盟商持股计划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子公司神州易桥(北京)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加盟商的《征询函》,子公司部分加盟商基于对子公司产品、业务的了解和信任,看好子公司的发展前景,鉴于其加盟商的身份,征询是否能够合法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公司将与相关加盟商论证具体细节,并分析该持股计划的可行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持股计划尚未确定并处于论证筹划阶段,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我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6-035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6年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于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14:30-16:30参加由山东证监局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www.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司人员有:董事会秘书王永刚先生、财务总监郑希庆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孙成宇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